

合同编号：

# 知 识 产 权 代 理 合 同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精金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知识产权代理合同

甲 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751656748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雁路 B04-1-101

电 话：18612464861

联 系 人：崔志强

乙 方：北京精金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机 构代 码：11470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10 室

电 话：010-82002851, 18600797665

联 系 人：尹海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及其分、子等关联公司向国内知识产权注册登记机关申请相关知识产权事务包括：

1. 专利代理
2. 著录项目变更

##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认真勤勉办理以下申请委托事项：

(1) 专利代理，包括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复审请求、专利预审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

专利文本撰写及递交国知局专利申请全流程服务；

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的答复；

专利复审阶段通知书答复及全流程代理；  
协助办理专利费用减缓手续（限于后续委托乙方的案件）；  
申请过程中相关文件及通知书的转达；  
代缴专利申请阶段官方费用。

## （2）著录项目变更

服务内容包括：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变更；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  
发明人变更；  
专利代理机构及代理人变更；  
其他著录项目变更。

每个专利的申请主体以邮件方式的交局指示为准。申请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应当依据《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 专利申请的工作周期，从乙方收到甲方的技术交底资料之日起至将最终专利申请文件递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止，为 20 个工作日。甲方确认及补偿技术资料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工作日。

4.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求及时、真实、详尽地向甲方报告受托事务的进展情况，并在收到任何官方文件或资料后，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将应送达给甲方的官方文件或资料及时送达。

5. 专利答复的工作周期，乙方应该在距离一通绝限日的前 2 个月内反馈答复稿件给甲方，乙方应该在距离中通绝限日的前 1 个月内反馈答复稿件给甲方。

6.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7. 乙方对在办理委托事项中获知的甲方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如实、全面和及时地向乙方叙述甲方情况，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文件、材料和数据。
2. 甲方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文件及任何信息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 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的工作，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4. 甲方应当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费用。
5. 甲方指定专人为乙方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6. 对于在办理委托事项中获知的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及提供的配套服务内容如附件一所示。
2. 对于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版权局缴纳的费用，乙方在甲方的指示下，代甲方在期限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版权局缴纳。官方费用的具体数额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3. 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费用，指的是根据甲方提供的中文技术交底材料进行作业的服务费用，如果甲方提供的是外文技术资料，则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代理费用。
4. 乙方开始专利撰写工作后，经过检索分析，发现该代理事项存在问题，经过沟通甲方放弃申请的，乙方针对该代理事项收取 1500 元（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检索分析费用。
5. 如专利或商标申请被驳回，甲方需要乙方代理复审程序的，则甲方需要书面给予乙方指示，乙方在收到甲方指示后启动委托代理事项。甲方需要向乙方另行支付复审阶段的服务费用，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复审官费，官费金额以

实际发生为准。

#### 6. 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涉及项目委托之日起 20 日内，根据乙方按照本合同相应费用开具的账单和对应发票，将涉及的费用一次性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 7.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接收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

**单 位：北京精金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340262435926**

#### 8. 发票形式

乙方向甲方开具代理服务的全部费用发票，双方约定发票类型为：代理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官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于乙方工作导致的相应损失。
3.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应继续有效。

### **第六条 专利授权后管理**

- 1、专利授权取得证书后，甲方如需要乙方进行年费监控的，需要根据前述方式向乙方交纳年费代理费用。
- 2、乙方的年费监控代理服务包括：监控专利的缴费情况，并在年费到期前至少两个月内提醒甲方。

### **第七条 合同期限**

- 1、此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各自在协议有效期内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的继续履行。

2、如任何一方未在此合同失效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修改或解除此合同，此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 **第八条 保密**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专有的信息和数据，将会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乙方在此承诺：

1. 除非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它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资料，或者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的甲方资料。

2. 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它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资料，乙方将：

(1) 立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

(2) 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乙方将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资料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3. 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披露任何资料和技术之行为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享有甲方对其享有的所有权。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代理费。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代理费，乙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专利代理费用不予退还。

3. 如果乙方实施了任何违反第八条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4. 因乙方未按时提醒甲方缴纳年费导致甲方专利权终止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出现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审查政策变化以及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由(下称“不可抗力事由”),导致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延迟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该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事由而致使不履行、延迟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的当事人,在该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应迅速将全部情况通知对方当事人。

3. 由于不可抗力事由,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重新履行该义务时止,对方当事人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不必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4. 因不可抗力事由中止合同的履行超过双方所预见的合理期限的,或者,导致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和乙方协商就乙方已经做出的工作量或已经达到的工作阶段向乙方支付必要的法律服务费。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中未作规定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应根据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决定。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安路普(北京)汽

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北京精金石知识产权

代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费用方案

序号	项目	代理费 (元/件)	备注
1	发明	6500	
2	实用新型	2500	
3	外观设计	1000	
4	发明复审	5500	
5	实用新型复审	3000	
6	外观设计复审	2500	
7	专利预审	2500	上述发明专利代理费基础上增加费用
8	著录项目变更	300	
9	发明+实用新型	8000	
10	PCT 国际申请	6000	

附件二

# 专利代理 保密 协议书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精金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保密协议书

甲 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751656748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雁路 B04-1-101

乙 方：北京精金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机 构代 码：11470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10 室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专利代理服务，需要取得甲方的相关技术资料，为此，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专有信息所有人：甲方。

第二条 专利业务。

本协议所称的“专利业务”包括代理的专利申请、无效请求、著录项目变更以及其他涉及到与专利相关的业务。

第三条 专有信息

专有信息，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与甲方提供的与专利业务有关的，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版的、磁盘的或其他形式的信息及其所有复制件，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资料、技术方法、仪器设备或其他信息。甲方明确表明非专有或秘密的信息除外。

第四条 乙方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甲方的专有信息，不得泄露、剽窃或利用这些信息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乙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对取得的专有信息采取保密措施，确保其安全，避免未经甲方授权的复制、披露或使用。

第六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泄露、剽窃或利用甲方的专有信息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七条 非因乙方的过错，而是因甲方自身或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甲方专有信息的泄露等，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由于官方公开而导致所涉及的专有信息向社会公开的，乙方的保密责任延续至官方公开之日。乙方还应对在本协议下知晓的甲方其他专有信息负保密责任，并且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如果甲方针对部分专有信息有特殊规定，则按特殊规定要求的期限。

第十条 当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情况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刻停止违约行为，同时改进保密措施。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 2 份，其中甲方 1 份，乙方 1 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  
司

乙方：北京精金石知识产权代理  
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